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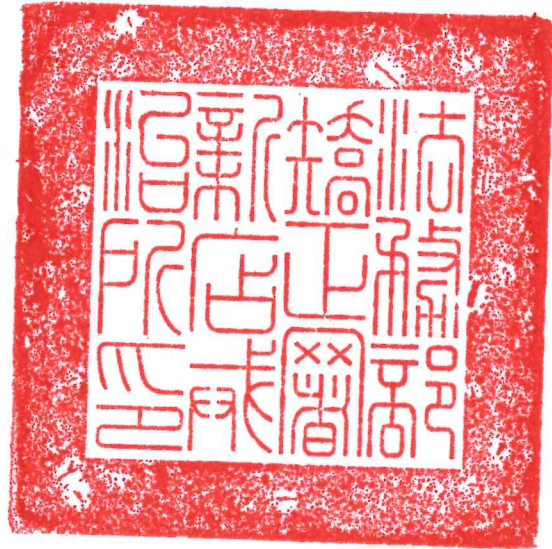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戒所戒字第1140600416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9月19日修正「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自114年12月19日起正式施行，公告修正辦法全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依據：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修正辦法自114年12月19日起施行。
- 二、本次修正重點包含增訂外界等用詞之定義範圍(第2條)、增訂送入人每日送入飲食次數(第5條)、增加收容人得申請外界送入有急迫性須繼續使用藥品(第6條)及修正機關得限制或禁止送入之情形、方式(第8條、第9條)。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